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2号

关于固原市清水河（饮马河出口）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固原市清水河（饮马河出口）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在清水河固原市区六盘山路至北京路段实施河道防护工程、湿地工程、生态工程。河道防护工程实施单侧砌护河道岸坡 0.43km，坡比 1:2.0；缓冲带湿地工程新建缓冲带生态湿地 1 座，内边坡采用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护，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总调蓄容积为 4.3 万 m³，新建截流井 1 座，连通渠道 2 座，溢流渠道 1 座，新建扬水泵站 1 座，铺设管道 433m；生态工程种植挺水植物 0.24 万 m²、沉水植物 0.32 万 m²，灌木 260 株、草皮绿化 0.65 万 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2.38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387.08 万

元，占总投资的 78.61%。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定期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六个百分百”等措施，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域周边公厕。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本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合理避让植被覆

盖区域，按照用地范围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完毕后对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对平整后的土地进行原有土地剥离的表土覆盖；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要求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恢复，应注重拦护、植被恢复等措施。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具，在设备上加隔震板、减振等措施消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格栅渣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沉砂池泥沙运营单位及时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杜绝乱堆乱放。

3.土壤环境防护措施。项目缓冲带湿地为砼六角框格混凝土结构，采取在砼六角框格下设置土工膜，并设3cm砂浆垫层进行防渗。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具有雨污合流水形成黑臭水体的风险、水体富营养化风险、雨污合流水污染环境群众投诉风险等。项目运营期要在河道综合治理河段范围内的湿地种植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增强缓冲带湿地水体自净能力；每次暴雨后对沉砂池的泥沙全部及时清理，降低泥沙中的污染物恶化现状，同时减少水中含有污染物的底泥，降低形成黑臭水体的风险；运营过程中，缩短死水停留时间，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对湿地内的水流按照实际降雨量需求进行调配和调度，管护植被，对湿地内水质定期监测，预防黑臭

水体形成。

三、有关要求

(一)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5日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接受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杜伟 联系方式：1389504705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